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监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领导下，本着对股东和员工负责的态度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范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审慎、客观地审议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、重大投资等议题，切实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在维护公司平稳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，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 32 项。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、列席各类会议及活动，及时、全面地获取各类经营管理信息，及时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、建议和提示，进一步强化了履职监督效能。

2021 年监事会会议时间、届次、议题等主要情况如下：

1. 2021 年 4 月 7 日，以现场与通讯（视频）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- （1）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2）《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（3）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（4）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（5）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（6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- （7）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2021年4月23日，以通讯的形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3. 2021年8月25日，以通讯的形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(1)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(2)《关于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4. 2021年9月28日，以通讯的形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(1)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

(2)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

(3) 关于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(4)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议案

(5)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

(6)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

(7)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》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

(8)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

(9)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

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

5. 2021年10月27日，以现场与通讯（视频）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1）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

（2）逐项审议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

（3）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

（4）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议案

（5）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

（6）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、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

（7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议案

（8）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

（9）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

（10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

6. 2021年10月29日，以通讯的形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1）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

（2）关于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议案

7. 2021年12月29日，以通讯的形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履职情况

1. 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召开了7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，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，并做出了相关决议。

2. 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管理层的日常经营会议，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，了解公司经营决策部署，监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、监督、检查职能。

3. 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，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，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。

4. 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，认真学习法律法规，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，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履职的能力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. **公司依法经营活动情况：**根据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列席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公司的重要会议，并组织了专项监督检查。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的一年里认真谨慎，勤勉尽责，决策程序规范、合法，工作负责，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

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. 财务检查情况: 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, 对 2021 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, 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3. 内控体系建设情况: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, 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 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。通过部门自查和内部审计部门复查的方式, 促使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开展工作, 并加以整改完善, 使公司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报告期内, 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、完整的、有效的, 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4. 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: 报告期内,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, 价格公允, 严格按照决策权限进行审批, 未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5. 关联交易情况: 通过对关联交易行为的内容、价格及有关协议的检查核实, 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, 属正当的商业行为, 审议程序合法, 交易价格公平合理, 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。

6.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: 报告期内,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, 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7. 对外担保情况: 报告期内,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燎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存在担保外,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其他法人单位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022 年,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

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和履职评价机制，优化监督检查方式和结果运用。加强企业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升综合能力素质，提高履职能力，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做出努力，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3月30日